

河南省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2024年动用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20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2024年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南阳大城实业集团闽商实业责任有限公司需缴纳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4 年储量年报估算的 2024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需要对该矿 2024 年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确定该矿 2024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依据《河南省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4 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4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 3.74 万 m^3 ，评估利用动用可采储量 3.59 万 m^3 。采矿回采率 96%，评估计算年限 1.0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大理岩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114.10 元/ m^3 ，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32 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建筑用大理岩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 元/吨可采储量，即 8.1 元/ m^3 可采储量（矿石体重 2.7 吨/ m^3 ），基准价核算出让收益 $P=8.1 \times 3.59=29.08$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 2024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9.08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零捌佰圆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2024 年动用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